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肆肆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江西南昌縣民諶厚鈺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補助農業推廣訓練班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廢止已有明令規定日期施行其二十三年公布之前項三種條例亦經通飭廢止由

第一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二十六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繳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及第一試務處關防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武爲陸軍第八十五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九旅旅長沈發藻另有任用，沈發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沈發藻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胡長青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孟深、劉磐、黃天化、黃超先、鄭鼎和等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景文祺、李冠、李秉謙、黃述明、武耀華、彭壽全、何濟、王哲文等八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鴻賓爲陸軍騎兵上尉，曹振威、魏世傑、張伯勳、吳長慶等四員爲陸軍礮兵上尉，高樂文、吳樂鵬、黃希冬、張鳴鐘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玉堂、原甦、毛權、劉廷相、蔡國勛、傅友山、戴敦餘、劉光元、黃凱元等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德修爲陸軍騎兵中尉，蔣竹三爲陸軍工兵中尉，郭啓俊、李鍾奇、李華淵等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蔣夔、黃厚禨、羅章燾、文西庚、唐錫筠等五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魏璽、傅嘉璜、陳羽儀、孫際穎、韓清源等五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家雄、張俊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張錫光爲陸軍一等軍樂佐，張則恭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朱永成、劉鳳山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教育部參事伍俶呈請辭職，伍俶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技正盧樹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楊容照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四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江西省南昌縣民諶厚鈺爲宅地被收歸市有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五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伍－三零一二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零零一五七五號呈稱，「案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呈，以奉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會令，籌備農業推廣訓練班，約需經費四千元，擬請實業部補助二千五百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元，本部補助五百元，編具概算書，請予撥發等情到部。經詢據本部地政司第三科科長兼該會委員鄒序儒面稱，該會呈請實業、教育兩部補助之款，均已如數照發，本部補助數目較少，似應照准。惟本部經費，極感支絀，無法騰挪，擬請准由二十五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轉呈備案為荷』等由。准此，查農業推廣訓練班，約需經費四千元，擬請由實業、教育、內政三部補助，內政部補助五百元，該部因經費支絀，無法騰挪，擬請在二十五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捌－二二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予以廢止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已有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前項三種條例亦經通飭廢止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二十六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繳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及第一試務處關防官章，請轉呈銷燬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